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貴玲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p>好事報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7年宜蘭縣國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獲獎老師：邵玉華老師本校教學卓越教師：李佳芃老師、林惠秋老師 <p>—榮譽師表、專業進步—</p>	<p>歡迎新夥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林政吉老師—英語科教師(代理)葉怡如老師—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林聰明老師—國文科教師(代理)李一融老師—理化科教師(代理)蔡怡琳老師—美術科教師(代理)蔡道專任教練預計於9/30招考 <p>—榮譽師表、專業進步—</p>	<p>相關工程及專科教室建置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活動中心修繕及通廊自造中心柔道教室	<p>108課綱上路前之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校為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中堅學校)本校目前規劃之彈性課程1. 班級經營 2. 多元社團 3. 走讀社團4. 閱讀理解 5. 專題探究 6. 百變英語本校今年試行之方式多元社團—食農+布手做走讀社團—七年級自習課閱讀理解—七年級一般課程專題探究—八年級第八節課宜蘭縣為生活科技前導縣市七八年級皆規劃一節生活科技課程
---	---	---	---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國一、國三暑期課輔、國二精熟班、補救教學感謝所有參與的老師辛勤付出，一切依計畫順利完成。這學期一、二年級補救教學 9/10 日起可開始上課，開設科目只能國、英、數，每班以 50~72 節為原則。
- 二、國三課業輔導 9/10 日開始上課；9/4、5 日為國三第一次會考模擬考，請導師鼓勵同學加強準備、認真作答。(家長會提供獎學金：一科成績達 A，獎金 100 元，5A 500 元)
- 三、英語適性分組(兩班三組綁定)：國一為 101/103、102/104；國二為 201/203、202/204；國三為 301/302、303/305、304/306。配合巡輔班共同排課：101/202/203 及 304/305 星期一 1,2 節(國、英、數)；102/103 國文、數學；204/306 國文、數學。因課程有連動關係請老師不要私自調課。
- 四、縣美術比賽約 10 月初要送件(中山國小)感謝繼琳、姿吟老師暑假期間為參賽同學訓練及指導。
- 五、縣語文競賽於 9/29(六)~9/30(日)於復興國中舉行，暑假期間感謝莊菁惠老師、鄭小鳳老師、林宜澄老師、方文霞老師、謝國基老師、張惠雯老師辛苦指導。
- 六、教育行動區---國中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這學期將由惠秋老師及雅萍老師於星期三早上及星期四下午到四所國小服務，此計畫目前成效非常卓著，以 107 年和 106 年入學本校英語成績平均進步了 11.85 分，感謝所有參與授課及備課的老師。
- 七、配合前導(中堅)學校計畫，擬於第八節開設學生專題探究課，採協同教學(雙師資)，參與學生由七、八年級普通班各班甄選，該班人數至多 16 名，須填妥家長同意書。授課內容：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議題探究，每學期規劃校外學生專題探究課程一次。
- 八、校內班級英語歌唱比賽，預計本學期 9 月公布辦法，11 月底報名截止，12 月 25 日進行校內英語歌唱，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EEG 競賽。
- 九、11 月 19 日(一)本校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訪視，各領域教師須有一名進行公開說觀議課。因本校參與前導計畫，「教師公開說觀議課」不限當日實施，但須於觀課前進行共備再約輔

導團到校進行公開說觀議課，可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目前已知前導學校五校共備日期和地點如下：數學領域 9/28(冬山)、10/5(凱旋)；英語領域 9/28、10/12(三星)；自然領域 9/26(冬山)、10/3(凱旋)；社會領域 10/17(中華)；綜合領域 10/2、10/9(壯圍)；藝文 10/15(中華)。訪視當日例行項目：校園巡訪、資料檢視、學生問卷，專業對話(行政)，師生訪談(抽訪)。

十、九月至十月宜蘭縣藝術家駐校計畫訪視。本土實察經費今年縣府未編列，所以蘭陽博物館參觀活動停辦。

十一、107 學年度課程計劃已順利編審備查，感謝所有老師的配合。另課程計畫書已上網，家長可以知道每週各領域評量方式，請各任課老師修改自己班級的多元評量計畫。

十二、資訊組報告：

(一)前瞻資訊設備因為決標較晚 而且有缺料的狀況 所以九月份才能施工，廠商說明會將上課干擾降到最低。

(二)因應政府推動 ODF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您在公告時，若有附加檔案(除了 PDF 以外之可修改內容的檔案，例如 Word Excel PowerPoint)，即日起開始請上傳 ODF 類型檔案(Open Document Format)。若您使用的是微軟辦公軟體 Microsoft Office，請存好檔案後，以 Libre office 開啟再存成 ODF 檔案格式，千萬不要以 Microsoft Office 來另存 ODF 格式，否則會造成其他閱讀者無法開啟該檔案。目前各班級教室及電腦教室一已完成 Libreoffice 的安裝，如果有需要學生幫忙資料處理時，也請使用 Libreoffice 相關的開源軟體，以利開放式軟體的推廣與應用。

(三)各班資訊股長及電腦社成員，負有規劃設計班級網站的職責，請慎選同學擔任。

(四)107 年度宜蘭縣國中小學教職員工資訊安全線上課程已經上線，請全校教職同仁，務必於暑假結束前完成檢測，EIP 登入，選擇 Moodle 後 點選快速進入 107 年度宜蘭縣國中小學教職員工資訊安全線上課程，點選將我加入即可開始施測。目前已有多人通過，相關作答狀況可洽通過的同仁！(70 分及格)，目前本校尚有 21 位同仁(含新進同仁及代課老師)尚未檢測通過，請務必找時間完成檢測，開學後將公布尚未通過名單。感謝大家的配合。

(五)107 年度 ODF 文件格式研習持續推動中，可公假登記但課務自理，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參加！另有兩場政策說明會！都可把握時間報名參加。報名網址為：

<http://reg.sunjun.tw/> (請用 chrome、firefox 瀏覽器，不支援 IE 瀏覽器)，參加後還有摸彩活動。趕快去報名。

十三、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配合，使得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對於配課或課表若有不盡人意之處，還請見諒！

學生事務處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在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曠課累計滿八節記警告乙次)，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並加註日期。

- 三、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為 9 月 21 日星期(五)09:21，全校進行 1 分鐘原地避難掩護，以及疏散演練。屆時需占用部份上課時間，敬請體諒。9 月 14 日星期(五)08:00 朝會時間將進行全校預習演練活動，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引導避難演練。另外，9 月 14 日星期(五)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發布測試，感謝!
- 四、為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建立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教育部同時將反毒運動命名為【紫錐花運動】並架設宣導網站(<http://enc.moe.edu.tw>)，可利用進行反毒宣導或防止藥物濫用教學使用。
- 五、暑假期間感謝返校打掃班級辛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六、新生班級掃具發放完畢，若一、二、三年級各班尚有其他需求可於掃具補充清單上提出，並於 8/31(五)日交回衛生組。
- 七、有打掃廁所的班級，原則上一學期提供一盒洗衣粉使用，請愛惜使用。另外，由於資源回收金額下降，無法再提供熊寶貝芳香用品，請見諒！若有浴廁清潔劑的需求，可來回收室索取，原則上也一學期一瓶。
- 八、各班植株已在總務處後方安置二個月，各班可自行找時間取回，請勿搬到其它班級的植栽。另外，基於安全考量，若班級盆栽要放在走廊女兒牆上，請記得固定以免壯圍風大掉落傷及無辜。
- 九、回收室是提供物品回收整理的一個空間，若各個班級或是處室有大量的物品回收，請協助分類好後，再放入回收室。請勿未經分類就直接擺放在回收室門口。
- 十、關於掃具使用上面，近日發現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明顯不足，若班級學生在使用掃具上有方法上的錯誤(例如：部分學生將吸水拖把未泡水泡軟就直接使用導致吸水棉損壞)，請協助指導避免掃具損壞率提升。
- 十一、感謝今年三年級導師的鼓吹，今年二手制服尚有剩餘，若舊生有二手衣物的需求請於開學二週內洽衛生組領取(目前以女同學服裝居多)。
- 十二、健康中心學生健康檢查時間如下：
- (一)7 年級尿液檢查
- 1.時間：9 月 20 日(四)
 - 2.方式：先在家收集尿液後，於早自習時繳交(不影響上課時間)
- (二)7 年級健康檢查
- 1.時間：10 月 3 日(三)
 - 2.方式：8am-12pm，依照班級順序至體育館受檢。
- (三)全校學生口腔檢查
- 1.時間：11 月 9 日(五)
 - 2.方式：9am-4pm，依照班級順序至健康中心受檢。
- 十三、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 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72 小時內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 日內通報

十四、因應體育館工程後門封閉之情事，未保持校門口人員出入安全，於後門重啟開放前，學生腳踏車之出入校園動線，將調整至總務處旁之側門進出，因進入校園需用牽車的方式行進穿越校內停車場，未免發生校內碰撞事件，請同仁於上下班期間，放慢車行速度，提升專注力，以保校園安全。

十五、學生家中若有突發意外需緊急救助狀況，導師可向活動組申請急難救助金。

十六、本學期有印製學生手冊，全校老師及一年級新生每人一本，二、三年級則每班一本。

輔導室

- 一、依據學輔法規定，凡涉及個資部分，皆需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向國小端索取學生輔導資料，故自本學年度起，本室不再跟國小端索取新生輔導資料。各班導師若有需求，在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可向輔導室生涯組提出申請。
- 二、各班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請導師協助於 9/7(五)前完成及送回輔導組。
- 三、B 表：八、九年級採線上，七年級紙本，每學年至少填寫一次。
- 四、生涯手冊需完成之項目與內容，已將通知單置於導師桌上，麻煩導師利用時間帶學生填寫，請幫忙檢查缺漏補齊，感謝辛苦的導師！
- 五、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請導師於第三天上午通報生教組及輔導組，並於第四天上午未到校時再次通報輔導組進行線上中輟通報。另若學生未到校累計達 49 節曠課者請導師即刻通報輔導組。
- 六、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9/7(五)前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就學輔導建議表之填寫(新舊個案皆需填寫)，輔導室將於 9/10-9/13 期間進行個案初談作業，於 9/14 召開本學期期初個案輔導會議。
- 七、請導師在挑選輔導股長人選時，能以認真負責且具正向影響力的學生為優先考量，避免有學生即將中輟卻未及時察覺的情形發生。
- 八、9/11 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三年級導師留意。本學期成果展訂於 12/25 辦理。
- 九、本學期各年級生涯參訪時間：

年 級	日期	參訪地點	備註
七年級	10/29(一)下午	虎牌米粉(暫訂)	抽離式每班 5~6 人
八年級	10/31(三)下午	羅工	
	11/06(二)	宜商、蘇海	抽離式每所每班 5~6 人
	12/19(三)	頭家	

※若有各高中職辦理之體驗活動將以三年級為優先。

- 十、本學年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各班服務時間待確定後通知，各班導師若有意願隨班前往，請知會輔導組。

- 十一、本學期與壯圍鄉公所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情感教育」團體課程，由刑志彬諮商心理師上課，目前規劃招生男學生 8-12 位，無情感經驗者亦可，以八、九年級為對象。課程安排以二個半天為原則。請各班導師協助鼓勵班上男同學參加，並推薦人選。
- 十二、友善校園認輔小團體預計於 9 — 10 月辦理 6 次，主題為人際關係議題。請八年級導師推薦有需求學生參加。
- 十三、新的學年，要麻煩各位同仁多幫忙，若有任何問題，也請同仁們隨時提出，祝福大家教學愉快。

總務處

- 一、體育館防漏工程，施工期間影響教學品質，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三、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四、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五、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六、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
- 七、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每餐 38.5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八、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九、學校午餐有用賸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爰各班導師應於確保每位學生都用餐完畢後，將賸餘之飯菜優先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學生索取。
- 十、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 十一、辦公室環境整潔靠大家！

人事室

- 一、恭賀校長榮獲本縣 107 年特殊優良校長及邵玉華師榮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另恭賀李佳旻及林惠秋師獲選為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臚列如下，歡迎加入本校教學團隊，並感謝暑假期間，辛苦參與教師甄選的工作同仁。
 - (一) 代理教師：英語科-林政言，理化科-陳顯震，專輔-黃怡珺，身心障礙組-徐雪真。
 - (二) 代課教師：國文科-林聰田，英語科-林惠秋，理化科-李一麟，體育科-鄭秋萍、吳慶寧，綜合活動-江玉雯，音樂-吳怡臻，身心障礙組呂小梅、黃郁善等教師。
- 三、宜蘭縣政府重申本縣教師、代理教師、支援鐘點教師不得以學校名義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情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教師有上開情事，予以記過，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第一次查獲在校外補習，核記過以上之處分，第二次查獲依教

- 師法第 14 條及聘約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另代課教師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 四、宜蘭縣政府重申公務人員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教師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五、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邀請飲宴應酬等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六、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各處室如有請託關說案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送人事室辦理登錄作業，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依上開獎懲處理原則辦理。
-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及申請書提出申請，另倘有 107 學度剛升上國小一年級的子女，請特別與人事室確認。

會計室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費仍由縣府補助納入年度預算執行，每位學生 50 元，請各班級於 107/12/14 前辦理核銷。
- 二、本校本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 (一)基金來源：實際數 61,034,257 元較分配預算數 60,568,000 元，增加 466,257 元，計增加 0.77%，主要係因縣府轉撥退休人員一次補償金餘額等。
- (二)基金用途：實際數 58,293,721 元較分配預算數 60,648,000 元，減少 2,354,279 元，計減少 3.88%，主要係因計畫已執行辦理中，單據尚未核銷。
- (三)本期賸餘：2,740,536 元。
- 三、108 年度預算案縣府刻正在編列中，本校人事費概算已送縣府審核；各校 108 年辦公費概算教育處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本校 108 年辦公費較 107 年減少 208,000 元)；其他專項經費尚未核定。若有上級核定專項經費，請各處室務必知會本室，以免漏列預算。各專項經費概算，請先預編，以利預算彙整。各位同仁對於 108 年預算若有任何想法或問題也歡迎隨時提出討論，讓來年預算執行可以更順利，感謝同仁配合。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107學年壯圍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七年級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生活教育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陳俐利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劉育達
	健康促進委員會	
	環境教育委員會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邵玉華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蘇惠芬
	性別平等委員會	周良芳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陳俐利
	常態編班委員會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特教組	特教推行委會	周良芳
總務處	午餐評選委員會	邵玉華
級導		蘇惠芬

107學年壯圍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八年級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生活教育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胡玉琦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級導)	胡玉琦
	健康促進委員會	
	環境教育委員會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張惠雯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莊菁惠
	常態編班委員會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特教組	特教推行委會	莊菁惠
總務處	午餐評選委員會	莊菁惠
級導		陳億源

107學年壯圍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九年級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生活教育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吳雅婷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陳雅萍
	健康促進委員會	
	環境教育委員會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鄭小鳳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吳雅婷
	性別平等委員會	鄭小鳳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葉麗美
	常態編班委員會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特教組	特教推行委會	賴麗如
總務處	午餐評選委員會	賴志鴻
級導		賴麗如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陳俐利、胡玉琦、吳雅婷	導師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陳億源	教師會理事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學生代表

提案三：本校學生夏季暨冬季制服是否進行修正微調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本校學生夏季、冬季制服樣式如下

男生夏季制服	女生夏季制服	男生冬季制服	女生冬季制服
			
領子樣式：尖領 扣子樣式：非排扣	領子樣式：尖領 扣子樣式：排扣	領子樣式：尖領 扣子樣式：排扣	領子樣式：圓領 扣子樣式：排扣

(二)近年因推行惜福愛物之二手衣捐贈活動，以嘉惠學區內有相關需求之學子，深獲家

長認同，因此在新生/轉學生入學或學生有臨時性需求時，皆能適時提供協助。然推行至今因需求量日益增大，加上男學生制服可回流率較低，以致產生女制服遠多於男制服之供需失調情形。

(三)男女生冬季制服差異為領子樣式(尖/圓領)與扣子樣式(左/右扣)，但實際目視差異不明顯，且學務處亦接獲反映有發生家長因未注意而挑選錯誤，造成其子弟穿錯至校之情事；男女生夏季制服差異為扣子樣式(排扣/非排扣)，其差異可明顯辨視；因此有同仁表達若制服樣式經微調趨於一致，可增加家中有年齡相近子女延用率之建議，且二手衣制服回流量亦可增加，將造福更多學區學子。

(四)提請討論是否需修正微調本校制服樣式，並依決議辦理(若決議進行修正，則由學務處成立校服變更委員會以處理後續事宜)。

決議：同意學生制服做微調，男女生制服可一致。

提案四：「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一)，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應「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亦進行部份名詞修正，主要詞正名詞為將「學務會議」修正為「獎懲委員會」，並加入前期校務會議已決議通過之「電子菸」懲處條文；其餘條文內容皆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因新學期課程內容有所更動，故提請討論各年級各科小老師，於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名單之異動，請審議。

一年級新編制		二年級新編制		三年級新編制	
序號	科目	序號	科目	序號	科目
1	國文	1	國文	1	國文
2	英文1	2	英文1	2	閱讀指導
3	數學	3	數學	3	英文1
4	生物	4	理化	4	數學
5	歷史	5	歷史	5	理化
6	地理	6	地理	6	英語2
7	閱讀理解	7	英語2	7	歷史
8	健康	8	健康	8	地理
9	體育	9	體育	9	公民
10	視覺藝術	10	視覺藝術	10	健康
11	音樂	11	音樂	11	體育
12	表藝	12	表藝	12	視覺藝術
13	綜合	13	綜合	13	音樂
14	生活科技	14	生活科技	14	表藝
15	資訊科技	15	資訊科技	15	綜合
16	英語2	16	實用美語	16	童軍家政

決議：如下圖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一般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七：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 107 學年度委員改選一案(如附件四)，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原教育部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
- (四)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名單如附件四。

提案九：請推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家長申訴評委員會委員」。(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二、委員共 6 人：校長、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委員選出)、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師推選)、教師兼行政 1 人(由兼任行政教師推選)。

決議：教師代表 2 人由陳億源、胡玉琦當選，候補 1 人-鄭小鳳。
教師兼行政 1 人由楊曉萍當選，候補 1 人-劉旺朝。

提案十：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

之一（6人）。

二、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4人。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十一：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1人，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6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二、委員每滿3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4人。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捌、臨時動議

一、邵玉華老師建議：班級的服務股長主要工作是負責整潔衛生的工作，建議股長名稱更改為衛生股長，以名符其實。

決議：表決全數通過。

玖、散會：下午5時5分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06.30 修訂

107.08.29 修訂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並參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本要點，並以下列為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十二)其他因素。
-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 榮譽手冊：
 - 1.日常生活有特殊優良行為表現，由認證老師予以獎勵簽章。
 - 2.學期結束統一收回至學務處，計算點數，依實施辦法給予適當獎勵。
 - (二) 獎勵：
 - 1、嘉勉濟 2、嘉獎奩 3、小功協 4、大功
 - (三) 特別獎勵：
 - 1、獎品 2、獎金 3、獎狀協 4、榮譽獎章 5、其他
 - (四) 懲罰：
 -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 (五) 特別懲罰：
 - 1、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2、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3、若有涉及違法事件得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 改過、銷過。
- 五、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五)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六)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八)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五)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通報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通報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務會議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各項集會態度隨便或無故離開者。
- (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值勤不盡職責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違反環保教育情節輕微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四)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七)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九)曠課每滿 8 節，記警告乙支；遲到每 10 次（含上課遲到）記警告乙次。（警告累積滿三支，等同小過乙支；小過累積滿三支，等同大過乙支，以此類推。
曠課單一學期警告次數以 2 支大過（18 支警告）為限。

(二十)不當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集會唱國歌或升降國旗態度不敬者。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觀看不當之書刊、圖片、影帶或碟片者。

(六)亂丟垃圾，妨害整潔、觀瞻及公共衛生者。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二)服儀有違善良風俗，經告誡不改者。

(十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七)抽煙或電子菸、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二十)毆打同學者。

(二十一)惡作劇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違犯第十一條各項，情節較嚴重者。

(二十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二十四)不當使用手機情節重大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惡作劇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情節重大者。
- (十六)利用網路等傳播媒體散佈不當圖文者。
- (十七)違反第十二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二條第十六項或第二十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第十三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第十四項或第十八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務會議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在不影響學習權及受教權之情況下，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
- (二)若有涉及違法事件得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十五、獎懲之公佈與申訴：

- (一)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師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教師簽注意見，提經學務會議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二)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行為之懲處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之基本權益，經正常行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提起申訴。

十六、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1、警告：三週以上。
 - 2、小過：六週以上。
 - 3、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 十七、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十九、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自發佈日實施。

壯圍國中 107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性別	主要職掌
1	主任委員	陳貴玲	校長	女	督責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2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女	協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3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代表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4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男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5	委員	李聰謙	學務主任	男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6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男	協同辦理役男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7	委員	陳惠珊	人事主任	女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8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9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10	委員	林容	特教組長	男	推展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性輔導工作
11	委員	黃雅玲	生涯發展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12	委員	林麗莉	專任輔導教師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3	委員	黃怡琿	專任輔導教師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4	委員	林秀雯	護理師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5	委員	邵玉華	一年級導師代表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6	委員	張惠雯	二年級導師代表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7	委員	鄭小鳳	三年級導師代表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6 位。

附件三

107 學年度壯圍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陳貴玲	校長	女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委員	劉旺朝	教務處主任	男
4	委員	李聰謙	學務處主任	男
5	委員	吳芳成	總務處主任	男
6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7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8	委員	林容	特教組長	男
9	委員	林秀雯	護理師	女
10	委員(一年級導師代表)	周良芳	導師	女
11	委員(二年級導師代表)	張惠雯	導師	女
12	委員(三年級導師代表)	鄭小鳳	導師	女
13	委員(職工代表)	陳惠珊	人事主任	女
14	委員(專家代表)	許惠美	退休教師	女
15	委員(家長會代表)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	

說明：女性委員需佔總數二分之一，即 8 位。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08月29日修訂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7人，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委員7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但不與獎懲委員會重複。
 - (一)教師代表3人。
 - (二)學校行政代表2人。
 - (三)家長會代表1人。
 - (四)學生代表1人。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四、本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被申訴單位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兩點決定：
 - (一)申訴成立。
 - (二)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宜蘭縣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會接到申訴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評議結果為「申訴成立」者應通知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本會備查。

十三、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學生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學校行政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及理由					
備註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學 生 就 讀 年 班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申訴案件類別及 內容			
決 定 結 果			
決 定 理 由			
備註：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會 後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107 學年度壯圍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1	主任委員	陳貴玲	校長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3	委員(一年級導師代表)	蘇惠芳	導師
4	委員(二年級導師代表)	張惠雯	導師
5	委員(三年級導師代表)	吳雅婷	導師
6	委員(家長會代表)	開學後選出	
7	委員(學生代表)	陳禹睿	307 班學生